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一中学**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一中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蔡世钢**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0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高度重视教育事业的发展，将教育公平作为重要的政策目标之一。《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此后，一系列相关政策文件相继出台，如《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等，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补助项目提供了政策依据和指导方向，明确了要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力度。保障城乡居民子女都能享受到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提高国民整体素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城乡义务教育经费补助项目有助于提升义务教育的普及程度和质量，为社会培养更多高素质的人才，满足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城乡义务教育经费补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都能接受义务教育，减轻家庭的教育经济负担。用于学校维持正常运转所需的费用，包括教学设备购置与维护、水电费、办公用品、教师培训等方面，以保障学校的基本教学条件和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例如，为学校购置新的电脑、投影仪等教学设备，支付教师参加专业培训的费用等。向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科书、省规定的配套辅助学习资源和地方课程教材等，保证学生有充足的学习资料。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提供生活费补助，帮助他们解决在校期间的生活费用问题，使其能安心学习。**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一中学。**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10日。**  
**实施情况：本项目实施分为两块：第一，为义务教育“两免一补”的公用经费补助，以保障学校的基本教学条件和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按预算的具体经济分类和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进行执行。第二，为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按国家规定的资助相关政策和要求，由学校资助领导小组对达到享受补助标准的学生进行资格认定、评审、公示等，最终确定的学生按国家规定标准发放生活补助，每年分春秋季两次发放。**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主要实施初、高中学历教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转变教育观念为目的，坚持“取信于学生、取信于家长、取信于社会”的办学理念。**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州第一中学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办公室（党办、校办合署办公）、政教处、教务处、总务处、教研中心、保卫科、学生管理科、信息办、团委。**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422.96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422.9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422.96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01.29万元，预算执行率94.88%，结余资金21.67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义务教育家庭困难生活补助费用8.925万元（发放人次119人，每人750元/年）、校舍安全保障经经费198.115万元，公用经费补助194.25万元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确保城乡所有适龄儿童少年都能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提高义务教育的入学率和巩固率，降低辍学率，保障弱势群体如贫困家庭学生、残疾学生、留守儿童等的受教育权利，实现教育机会均等。**  
 **改善学校的教学设施和设备，包括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器材等，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有助于提高教学效果和学生的学习成绩。**   
**通过减轻家庭经济负担，提供生活补助等方式，让学生能够安心学习，减少因经济困难而产生的学习压力和心理负担。减少因教育不平等和贫困导致的社会问题，如犯罪率、失业率等，维护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为社会培养高素质的劳动力和人才，提高国民整体素质，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②质量指标**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无此类指标；**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学生家庭负担”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减轻”；**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关于做好昌吉州本级2025年预算绩效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补助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补助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0.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2月17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贺海燕（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陈静然、贺智强（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李荣、雷春（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2月18日-2月28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日-3月1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11日-3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免除了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减轻家庭的教育经济负担，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都能接受义务教育。弥补了学校维持正常运转所需的费用，包括教学设备购置与维护、水电费、办公用品、教师培训等方面，以保障学校的基本教学条件和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向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了国家课程教科书、省规定的配套辅助学习资源和地方课程教材等，保证学生有充足的学习资料。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提供生活费补助，帮助他们解决在校期间的生活费用问题，使其能安心学习。**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秀”。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4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1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0个，满分指标0个，得分率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30.00 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0.00 30.00 0 100.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中：“为新疆城乡义务教育经费补助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宏观政策指导，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提供了体制框架基础”；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补助项目提供了政策依据和指导方向，明确了要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力度。保障城乡居民子女都能享受到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提高国民整体素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第一中学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实施义务教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初中教育”经济分类为“助学金、维修维护费、水电费、印刷费等”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1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项目资金用于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使教育公平显著提升。优化结构、优先保障、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率。进一步改善寄宿生营养状况，提高寄宿生健康水平，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免收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和书本费，给予义务教育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对学校校园及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及水电、办公等费用补助。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义务教育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对学校校园及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及水电、办公等费用补助”，达到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422.96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422.96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5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1.4%，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100%”“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100%”，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依据学校上年事业统计报表中义务教育学生数，按国家规定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及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测算项目预算资金额，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补助80%，自治区补助20%中的30%,剩余由本级财政保障。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和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班主任津贴。项目实际内容为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和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班主任津贴，预算申请与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422.96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公用费用354.03万元、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费用56.22万元、班主任津贴12.71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昌州财教【2023】90号-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中央直达）、昌州财教【2023】95号-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昌州财教【2024】9号 2024年昌吉州教育项目州本级配套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22.96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422.96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422.9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22.9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较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01.29万元，预算执行率94.88%；**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州第一中学预算管理制度》、《昌吉州第一中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第一中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昌吉州第一中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昌吉州第一中学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州第一中学预算管理制度》、《昌吉州第一中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昌吉州第一中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昌吉州第一中学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马述存副校长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丁昌菊、王新强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古丽、周吉新、李瑞华，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生均公用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减轻困难学生家庭负担”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减轻”，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无此类指标**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376.94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22.9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401.2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88%。**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满分指标数量18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5.12%。主要偏差原因是：上级主管部门根据上年度实际在校生的30%分配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但由于我校能达到享受该生活补助的学生实际人数较少，导致资金剩余产生该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利用家长会、学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宣传国家对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的相关政策，使家长能更直接、更快捷了解到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规定，全面落实贫困生救助政策，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足额发放生活费补助金，确保贫困学生能正常接受义务教育。**  
**2、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城乡教师开展教学交流活动，让城市优秀教师到农村支教，农村教师到城市学习先进理念和方法，促进共同成长。制定培训计划，开展校长及骨干教师培训等多种培训，提高教师素质。**  
**3、规范合理使用资金：建立公开透明的经费使用机制，确保资金用于教学设备、教师培训等关键领域。通过定期审计和检查，防止资金挪用和浪费。定期考核经费使用效果，及时调整政策。利用信息化手段管理经费，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对学校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升经费管理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资金分配不够合理：教育主管部门在分配资金时，未根据学校的实际需要和发展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分配方案，导致一些学校或项目资金短缺，而另一些则存在资金闲置的情况。预算不够精准，使得实际执行与预算存在较大偏差，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  
**2、项目管理不够规范，缺乏明确的实施流程和标准，导致项目进度滞后，不能按序时进度完成等问题；学校之间、城乡之间资源共享机制不完善，优质教育资源难以得到充分利用，影响教育均衡发展。**

**六、有关建议**

**1、教育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学校资金分配的指导和监管，根据学校的实际需求和发展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分配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学校在编制预算时，应充分调研和论证，结合学校的发展规划和项目实施计划，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可执行性。**  
**2、明确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和标准，加强对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全过程的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搭建城乡学校资源共享平台，实现优质课程、教学资料等资源的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